

#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（一）关于提名黎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黎静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情形。黎静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黎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## 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（三）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本次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合理体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同意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## （四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公司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审议和

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**（五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：**

经审阅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，使用最高余额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小松

\_\_\_\_\_  
辜明安

\_\_\_\_\_  
邹燕

2018年12月29日